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与会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根据 2009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具有恢复上市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签订协议，聘请中信建投作为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上市推荐人；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委托中信建投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以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3月26日